

株洲市渌口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民罚决字〔2023〕第8号

当事人：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大拇指幼儿园

地 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杨塘村

负责人：文优

职 务：法定代表人

经调查，你单位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检工作中存在连续两年以上未以任何形式接受登记机关年检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单位作出依法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民政局或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



株洲市渌口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民罚决字〔2023〕第9号

当事人：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金宝贝幼儿园

地 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杨梅村

负责人：安丽君

职 务：法定代表人

经调查，你单位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检工作中存在连续两年以上未以任何形式接受登记机关年检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单位作出依法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民政局或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